

經濟部能源局廣告

邁向節能專業化，能源局推動能管員培訓與設置登記制度

為使能源用戶節能減碳工作邁向專業化，經濟部能源局於99年6月起革新能源用戶之能源管理人員之培訓與設置登記制度，引導企業透過專業技師或合格能管員規劃執行節能減碳工作。

依經濟部95年10月5日經授能字第09520083170號公告及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能源數量基準者(如附表)，應自置或委託1名以上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能管員)，負責執行同法第4條之業務；契約用電容量超過10萬瓩者，應設置2名以上，且其中1名人員應自置。能源用戶設置技師或能管員負責規劃推動並執行節約能源工作，將可有效降低企業能源支出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。

依能源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，企業設置能源管理人員有兩途徑，一為以公司內部符合資格(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者)並領有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之員工；一為委託外部領有執業執照之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及冷凍空調工程技師，未依規定設置合格人員者，將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限期仍不改善者，按次加倍處罰。

依據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仍有許多能源用戶尚未向能源局辦理合格人員之設置登記，能源局呼籲上述用戶應盡速派員報名參加『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』，並在參訓獲得能源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後向能源局辦理設置登記。本年度自3月19日起至10月止，分別在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地區辦理為期三天18小時的能源管理人員

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涵蓋電能與熱能的知識技術，並納入能源管理與節能計畫研擬科目，加強能管員目標設定與節能計畫撰寫的能力。訓練課程第三天課後即進行課後測驗，成績合格者才可獲能源局核發之合格證書。

能管員訓練課程採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，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energy.csd.org.tw/>。

如對能管員訓練報名或人員設置登記有疑問者，可洽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。諮詢電話：(02) 2751-3468 分機 8012、8986、1063。

附表：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

使用能源種類	能源使用數量基準
煤炭	年使用量超過 6,000 公噸
燃料油	年使用量超過 6,000 公秉
天然氣	年使用量超過 1,000 萬立方公尺
電能	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